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告 蕭德岐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昌律師

被告 中央齒輪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德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000元，尚應補繳14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